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157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意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意文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參佰柒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陳意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賭博罪。又被告於附件所示之期間內，以附件所載之方式多次下注簽賭，其多次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係侵害同一社會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係以接續之意思為之，故屬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不知謹守法治，以附件所示之方式賭博財物，助長投機風氣，危害社會善良風俗，考量被告下注簽賭之期間、次數、金額，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賭博期間獲利為新臺幣8萬375元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所自承，並有交易明細在卷可稽，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劉郁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　昱　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515號

被　　告　陳意文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鎮○○○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意文基於賭博之犯意，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同年10月5日止，在其位於南投縣○○鎮○○○巷00號之住處，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之方式，使用「利亨娛樂城」網路簽賭網站（網址為「http://www.lhbet88.com/」）之帳號（「Z0000000000」）及密碼（「zxcvbnm9720」），以真人百家樂為賭博標的，賭博方式為比點數，若押的下注方點數較大，即賭贏可獲得獎金，每次下注最低限制為新臺幣（下同）100元，最高下注限制為2萬元，接續下注簽賭共67次，並獲得8萬375元（計算式：13,025+20,000+19,300+10,033+18,017=80,375）之獎金。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意文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陳意文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被告於前開時間內，先後多次以網路連線至「利亨娛樂城」網路賭博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主觀上係出於單一賭博犯意而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於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依接續犯之概念而論以一罪。又被告因簽賭業已獲得之8萬375元，係屬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劉郁廷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書　記　官　賴影儒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第2項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